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

重要提示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1年1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4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3.直销机构：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6.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7.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8.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6.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7.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9.《业务规则》：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共同遵守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5.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46.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47.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8.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9.元：指人民币元
50.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1.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2.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3.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4.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5.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6.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1.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3.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4.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设立日期：2001年12月27日
7.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8.联系人：袁柳生
9.管理基金情况：目前管理久嘉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十二只基金
10.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11.注册资本：1.5亿元
1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05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4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7.647%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647%
合计	100%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介绍

①董事

杨光裕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江西省审计厅办公室主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范小新，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重庆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处长、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对外经贸委美国公司筹备组组长，中日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法律部副主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经理。现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张志红女士，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教师，上海市证管办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证监局机构监管处副处长、处长，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现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梁宇峰先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助理、研究所副所长，2006年4月至今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

姬宏俊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河南省计划委员会老干部处副处长、投资处副处长，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信贷一处副处长。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陆轩女士，1991年毕业于天津理工学院管理信息系统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学院，获工学硕士学位。曾任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进出口贸易咨询部部门经理、天津泰达集团证券投资部项目经理、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俊杰先生，大学本科毕业。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处长、深圳金融机构同业协会首任秘书长、赛格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注册）董事总经理、祥安证券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会员）董事、中国投资环境协会副理事长、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施得普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万建华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处长、招商银行总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常务副行长、中国银联筹备组组长、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现任上海国际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谢志华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历任湖南国营大通湖农场教师、湘西自治州商业学校教师、北京商学院（现北京工商大学）副院长、北京工商大学校长助理。2003年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副校长。

刘杉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华工商时报社海外部编辑、副主任、中华工商时报财经新闻部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金融早报社总编辑，中华工商时报社总编辑助理，现任中华工商时报社副总编辑，兼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研究员。

关林戈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汽车贸易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共天津市委领导同志秘书，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代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②监事

罗世容女士，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历任四川省《轻工厅》盐业学校财经教研室副主任，海南机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主办会计，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长城证券公司深圳二部财务部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营业部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一部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并担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田德良先生，2005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开发区分行，任经理助理、事后总稽核。现任职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会计部经理助理、会计部副经理、会计部经理、监察稽核部副经理、项目评估部项目经理、业务发展总部客户经理，现任自营业务总部项目经理。

张今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上海浦发银行信托证券部科长、副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总经理。

孟凡君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华信资金市场融资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开封证券营业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二部经理。

桑煜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山东日照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2002年8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开发部业务主管、运行保障部副总经理、运行保障部总经理、市场开发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行保障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张静女士，中共党员，2005年毕业于南开大学，法学硕士。曾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员，2007年5月至今，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员。

③高级管理人员

杨光裕先生，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简历同上。

关林戈先生，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同上。

余骏先生，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教于中国地质大学经管学院，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科室负责人，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部宏观室负责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经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行保障部总经理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开发部总经理。

韩浩先生，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经理。

彭洪波先生，经济学硕士，工学学士，MBA。曾就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深圳东园路营业部电脑部经理，公司电子商务筹备组项目经理，公司审计部技术主审。2002年3月加盟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业务主管、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经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钟光正先生，经济学硕士。具有7年债券投资管理经历。曾就职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总行资金部、招商银行总行资金交易部。2009年11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研究员，自2010年2月24日起担任"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本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关林戈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司董事、总经理。

韩浩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经理。

杨毅平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首席策略分析师。

秦玲萍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研究部总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②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③发售基金份额；
④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⑤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⑥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⑦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⑧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⑨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下转D6版）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

重要提示

1.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4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注册登记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11年3月10日至2011年4月8日，通过长城基金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设在深圳、北京、上海的直销机构，以及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交易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200013，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200113。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办理开户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限开立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9、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一般可于T+2日后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基金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该基金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天起到原销售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0、本公告仅对"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3月7日《证券时报》上的《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基金销售网点，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购买事宜。

13、本基金募集期间部分销售机构周六、周日仍然受理认购业务，所受理的认购委托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具体情况可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1、基金名称：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200013，C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200113。

（二）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债券型。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投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①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电话：0755-23982244
传真：0755-23982259
联系人：黄金英

②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大厦916、917室
电话：010-88091157-8020
传真：010-88091075-8002
联系人：王玲

③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804室
电话：021-51150756
传真：021-51150756
联系人：赵晨

2、代销机构

详见本发售公告第九部分"（三）销售机构"中的"2、代销银行"及"3、代销券商"。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增加新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上述代销机构在各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七）投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11年3月10日至2011年4月8日止。募集期期满后若符合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法定验资机构的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证监会的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

募集期期满后，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募集期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本基金二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M<50万元	0.60%
5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率	0%

注：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本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价格及计算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前端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本基金从C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①认购A类基金份额，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1：某投资者投资2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2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20000/（1+0.6%）=19880.72元
前端认购费用=20000-19880.72=119.28元
认购份额=（19880.72+20）/1.00=19900.72份

即投资者投资2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募集结束后，投资者确认的A类基金份额为19900.72份。

②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2：某投资者投资2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2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20000+20）/1.00=2002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2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20020.00份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由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指定营业网点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进行发售。

2.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0元。

3.发售期投资者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但投资者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4.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资金。

5.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认购申请成功受理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下述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①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44201596300050888830
大额实时支付号：105584000021
全国联行行号：56780

②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市新世界支行
账　号：021900460910606
大额实时支付号：308584001362
全国联行行号：82133

③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45302000018340000355
大额实时支付号：304584040806
全国联行行号：84080

④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账　号：41-00050004015140
大额实时支付号：103584000050
全国联行行号：419999

②开户和认购手续

需本人前往直销机构，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①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②若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须提交经公证的代理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③加盖银行业务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④投资者指定的任一同名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⑤签署《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⑥签署《个人风险测评》一份；
⑦填妥并签字的开户申请表和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上述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但该等业务申请算作下一个交易日提交的交易申请）。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②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③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长城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5、注意事项

①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颁布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三）通过其他银行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银行的开户、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凭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本人亲自到代销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　有效银行卡或存折；
③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开户申请表》。
③提交以下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　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　有效银行卡或存折；
③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④通过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券商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券商的开户、认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①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机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
①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②　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及复印件；
③　代销券商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②基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机构开立过长城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长城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该代销机构新增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②　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及复印件；
③　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④　代销券商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③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①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②　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及复印件；
③　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3、注意事项

①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个人投资者如办理认购申请，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四）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但工作日17: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参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如何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②尚未开通长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交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登录长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当日即可通过长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认购和支付；

（下转D8版）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发售基金份额；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9.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3.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